

“服刑”代表“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”之法律规定值得商榷

□ 孙浩

《代表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“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……（二）被依法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正在服刑的。”根据这一规定，当人大代表触犯刑律，被依法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则其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，而代表资格依然存在。笔者认为，这一法律规定在实践中存在不尽合理之处。

依据代表被判处刑期长短的不同，笔者认为存在两种情形：

第一种情形：代表服刑期满而其代表任期尚未届满。在此情形下，依照《代表法》第四十条“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，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，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”之规定，该代表若未被罢免，则其在服刑期满后，即可恢复执行代表职务。

第二种情形：代表任期先于刑期届满。按现行法律，在此情形下，代表自服刑之日起至代表任期届满之日，始终是处在“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”的状态，而代表资格也自始至终地存在。笔者认为，正是在这种情形之下，现行法律的规定显得不严密。

《代表法》规定：“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”，“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，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，努力为人民服务”。当人大代表违法犯罪，锒铛入狱，他还如何与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，如何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如何为人民服务？即便其在狱中已浪子回头，法律也已剥夺了其“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”的自由。在第一种情形下，代表在服刑期满后还能恢复执行代表职务。那么，在第二种情形下，其实代表自始就已经失去了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可能，其代表资格的存续，也只不过是徒有其名，不具有任何现实意义。在此情形下，停止执行该届代表职务显然不是“暂时”的，而是永久性的。

《选举法》《代表法》也为避免这种情形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，即由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予以罢免。但是代表罢免具有很强的程序性，有许多复杂而繁琐的必经环节。对一个在客观上已失去执行代表职务可能的人，还要投入大量的人力、物力为其终止代表资格，不能不说这是一个多此一举的制度设计。

立法讲求公平与效率，在维持客观事实不变的情况下，笔者建议将第二种情形在立法上明确规定为“代表资格终止”，而不是“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”，这样，既体现了法律的实事求是，也体现了效率的原则。

据此，笔者认为，应对《代表法》做适当修改。第四十条第二款“被依法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正在服刑的”，可修改为“被依法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正在服刑，且刑期短于其代表未届满任期的”。相应的，在第四十一条“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代表资格终止”之后，再补充一款“被依法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正在服刑，且刑期长于其代表未届满任期的”。以上建议也许有失偏颇，笔者愿与大家商榷之。

(作者单位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会)

学术期刊网

学术期刊网

学术期刊网

《人大研究》2005年第8期（总第164期）

